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

主題：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5 版』施測演練及提醒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（110-114 年）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，以因應 111 學年度起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施測之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(北區場次一)

111 年 9 月 17 日(中南區場次)

111 年 9 月 18 日(北區場次二)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8/22(一)	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北區場次一 (吉安國小)
9/17(六)	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中南區場次 (萬榮國小)
9/18(日)	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北區場次二 (宜昌國中)

六、研習場地：

1. 北區場次一於吉安國小三樓綜合教室辦理
2. 中南區場次於萬榮國小活動中心辦理
3. 北區場次二於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辦理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. 本縣已取得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施測資格之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。

2. 本次研習名額各場次以 60 名為限，共計 180 人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1-1-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。提升本縣各級心評教師正確使用鑑定工具及妥善分析的相關知能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